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彭先生及彭太太將共同透過衍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彭先生及彭太太於太和堂製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統稱「太和堂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太和堂製藥及太和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但自2013年7月3日起，太和堂製藥的已發行股份以實物股息的方式分派予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之時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太和堂製藥獲授予位於元朗的一塊租賃土地，其須構建廠房以取得GMP認證。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核心及資源後，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構建廠房及因此決定不會將太和堂集團併入本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太和堂集團之業務區分

本集團及太和堂集團經營的業務有以下分別：

商業模式

太和堂集團的業務範圍遠小於本集團，且兩個集團的業務核心不同。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太和堂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產品包裝，客戶據此聘用太和堂集團包裝或重新包裝其產品。

太和堂集團擁有包裝產品的所需設備及設施，而其已就此取得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因此，太和堂集團可替其客戶包裝中成藥。本集團已就其分銷業務取得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但並無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因此本集團不能包裝中成藥。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性質與太和堂集團的客戶不同，此乃由於兩者的業務核心不同。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分銷商，而彼等則直接銷售予最終消費者，及／或分銷及轉售予二級分銷商。太和堂集團的客戶為產品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十大客戶與太和堂集團的十大客戶並無重疊。本集團為太和堂集團的最大客戶，來自本集團的收益佔太和堂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96%。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性質與太和堂集團的供應商不同，此乃因其業務活動的差異所致。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品牌開發分部的品牌擁有人、產品開發分部的自家品牌產品的供應商及貨品買賣分部下買賣的產品的特許經銷商或製造商。太和堂集團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以半成品形式包裝中成藥的製造商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

產品

本集團與太和堂集團的產品有重疊，本集團及太和堂均擁有自家保健產品品牌。然而，太和堂集團將於供應協議屆滿後停止生產及分銷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保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太和堂集團與本集團屬同類性質的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僅為零、24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於供應協議屆滿後，太和堂的產品將不會與本集團重疊。

地域重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而太和堂集團僅於香港及澳門擁有有限的分銷網絡。太和堂集團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及規模遠遠不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此外，太和堂集團於供應協議屆滿後將停止分銷。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唯一重疊董事為彭先生及彭太太，彼等均亦為衍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以下原因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在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大部份已長期於本集團服務，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備及設施。我們能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所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且我們擁有足夠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ii)擁有合共約26.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其已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我們的董事確認，在股份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由經營收入撥付資金。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可能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倘(除彭先生及彭太太於太和堂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通過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其將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業機會」)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者,當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新商業機會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一直或將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司或其他;及
- (iv)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為有條件,並於緊接上市後生效。

不競爭契據項下控股股東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所作承諾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d) 董事會視為與控股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業機會及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倘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新商業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本公司的年報將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商業機會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其須就有關事宜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照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